南通市医疗保障局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医保发〔2020〕92号

转发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介入诊疗、

心脏电生理诊疗、冠状动脉搭桥术等部分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区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介入诊疗、心脏电生理诊疗、冠状动脉搭桥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0〕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介入诊疗、心脏电生理诊疗、冠状动脉搭桥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



抄送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南通市医疗保险

基金管理中心。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